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孙柏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董事长孙柏豪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因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董事长孙柏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4年3月20日，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与孙柏豪先生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由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和孙马宝玉女士，增加为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和孙柏豪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增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3、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孙柏豪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51,716元。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孙柏豪先生。

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为孙氏家族成员，具体为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和孙柏豪先生，其中孙马宝玉女士与孙瑞鸿先生、孙孟

慧女士系母子（女）关系，孙孟慧女士与卓建荣先生系夫妻关系，孙瑞鸿先生与孙柏豪先生系父子关系。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董事长孙柏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孙氏家族成员通过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巨富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81,072,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65.36%；实际控制人之一卓建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孙氏家族成员合计控制公司 65.50%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12 个月内，孙柏豪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孙柏豪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金额：孙柏豪先生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三）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起的 6 个月内，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的情形，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有关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七）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八）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九）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

份以及将在公司披露增持计划之日起的 6 个月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期间，孙柏豪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951,716 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孙柏豪先生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柏豪	集中竞价	——	——	147,300	0.03%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因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董事长孙柏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4 年 3 月 20 日，孙柏豪先生与孙氏家族成员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和孙马宝玉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由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和孙马宝玉女士，增加为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和孙柏豪先生。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通过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巨富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81,072,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65.36%，实际控制人之一卓建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孙氏家族成员合计控制公司 65.50%的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通过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巨富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81,07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5.39%，实际控制人之一卓建荣先生直接持有

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柏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7,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孙氏家族成员合计控制公司 65.56%的股份。

五、备查文件

1、孙柏豪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